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

檢察官發覺受刑人聲請停止執行檢附診斷證明書有異 主動偵辦查獲醫師長期開立不實診斷證明書案 檢察官偵結起訴並建請法院從重量刑

本署肅貪專組檢察官賴穎穎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偵辦「晏○診所」負責人即被告陳○昌（男、44年次）涉嫌偽造診斷證明書案件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，於近日偵結起訴，檢察官審酌被告陳○昌自民國103年起，已多次因詐領健保費經法院判刑，並遭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終止健保特約資格，竟不知悔改，轉而以自費開立虛假診斷證明書之方式牟利，且到案後仍飾詞卸責，毫無懊悔之情，有愧其醫師之醫學專業及道德，故請求法院予以從重量刑。

本案源起於賴穎穎檢察官於113、114年間擔任本署執行科檢察官時，發現多名居住在桃園市之受刑人持臺北市中山區「晏○診所」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向本署聲請停止入監執行，因該數名受刑人均係跨區就醫，甚為可疑，檢察官遂主動擴大清查，竟發現另有多名居住在新竹、基隆、臺中、嘉義等地之受刑人，亦刻意遠赴「晏○診所」自費求診及開立診斷證明書，且診斷證明書記載之病名均為「腦震盪」或「腸胃道出血」，行徑極為異常，檢察官見此情況，即於115年2月9日同步提訊各該受刑人到案訊明原因，並指揮上開分局持搜索票前往「晏○診所」搜索及拘提被告陳

